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46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5 年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